

## 江南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

江大校办〔2014〕34号

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进入实验室的学生，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实验室良好环境，保证公共设施和个人人身财产安全。

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，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，掌握各类应急事故的处理方法。

第三条 必须做好个人防护。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、辐射及放射性物品、生物危害、特种设备、机械传动、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。

第四条 保持实验室内安静、整洁、卫生，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，严禁吸烟、饮食。

第五条 实验前应做好预习准备工作，了解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，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第六条 实验时应按照培训规范进行实验操作，不得擅自离岗，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实验时涉及有毒、易燃易爆、易产生严重异味或易污染环境的操作应在专用设备内进行；注意水、电、气的使用安全。

第八条 实验中应严格按仪器设备使用规程操作。未按使用规程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，按《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处理。

第九条 实验中发生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并及时进行安全处理。

第十条 严禁将实验室内任何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人身和实验室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单独在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第十二条 实验结束工作，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并关闭整个实验室的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。